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臧天寶

選任辯護人 劉振珺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陳信良

選任辯護人 袁大為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84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0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臧天寶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

陳信良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甲基安非他命103.392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至6所示之物及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臧天寶（日本姓名為宇佐美健太郎，綽號「太郎」，LINE暱稱「健太郎」，日本友人則稱呼其為「次郎」）、陳信良（綽號不良，LINE暱稱「良」）、吳明修（因本案經日本國松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併科罰金250萬日圓確定，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製造、持有，竟與前日本暴力集團

01 「住吉會」(下稱住吉會)之成員山內啓右、廣田健一(現  
02 更名為才田健一)等人(均日本國籍，其等涉嫌共同製造甲基  
03 安非他命部分，業經日本國檢察官提起公訴)等人於民國111  
04 年10月起共組跨國製毒集團，共同基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  
05 犯意聯絡，由臧天寶負責在臺以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  
06 「hamaken40000000oud.com」與山內啓右聯繫，再由吳明修  
07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林姓男子一同赴日或由吳明修單獨赴  
08 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惟均未製造成功，其後臧天寶接續指  
09 示吳明修與陳信良於112年2月6日搭機一同赴日，前往日本  
10 國愛媛縣松山市淺海原甲908番地之製毒工廠(下稱本案工  
11 廠)，由山內啓右等人準備感冒藥錠、玻璃蒸餾器等製毒物  
12 品，臧天寶則在臺以通訊軟體「Facetime」帳號「hamaken4  
13 0000000oud.com」及「qwer0000000000oud.com」與吳明修  
14 聯繫，在本案工廠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即先將  
15 感冒藥錠泡水取出溶液，之後加入鹼片調製一定鹼度，取出  
16 麻黃鹼成分，再加入鹽酸酸鹼中和，進一步加熱把麻黃鹼多  
17 餘之水分蒸發取得結晶，之後再將上開結晶放入圓底燒杯，  
18 依序加入碘、紅磷及水，加熱後產生甲基安非他命溶液，放  
19 入冰箱冷卻，之後再加入乙醚、氫氧化鈉、氯化氫，而製成  
20 甲基安非他命結晶，再加入丙酮清洗甲基安非他命結晶後，  
21 將甲基安非他命結晶和水倒入燒杯，用鹵素加熱器加熱後放  
22 入冰箱冷卻，而成功製造出甲基安非他命。吳明修與陳信良  
23 赴日期間即居住在本案工廠內，由山內啓右及廣田健一派人  
24 照顧其二人之日常生活起居。其間，山內啓右及廣田健一請  
25 臧天寶在臺採購紅磷後寄送至日本，臧天寶即於112年2月7  
26 日13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永和中山路  
27 郵局，填載寄件人「林明仁」、寄件電話「0000000000」及  
28 收件人資料「姓名：才田勉、地址：愛媛縣松山市畑寺4-7-  
29 32シティハイツ105室、聯絡電話：000-0000-0000」等寄  
30 件資料後，寄送內含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原料「紅磷」之包  
31 裹1件至日本國愛媛縣松山地區，惟為日本稅關攔截。嗣吳

01 明修及陳信良因紅磷原料不足，遂於112年3月19日一同搭機  
02 返臺。然臧天寶仍持續聯繫山內啓右等人，並指示吳明修1  
03 人於112年5月23日再次前往本案工廠以「紅磷法」繼續製造  
04 甲基安非他命。嗣日本國警方根據線報，於112年5月30日前  
05 往本案工廠執行搜索並扣得吳明修製造完成之甲基安非他命  
06 103.392公克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其間，日本國警察廳通  
07 報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駐日本  
08 聯絡組並提供本案情資，刑事警察局循線發覺臧天寶、陳信  
09 良參與上開製毒行為，遂於112年6月19日13時45分許，至新  
10 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臧天寶之住所執行搜索及拘  
11 提臧天寶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刑事警察局另於  
12 同（19）日17時20分許，至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  
13 0號執行搜索及拘提陳信良到案，並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  
14 物。

15 二、案經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由

17 一、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18 (一)被告陳信良部分：

19 本件認定被告陳信良之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  
20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陳信良及  
21 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  
22 第192-193頁、本院卷二第241-242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  
23 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24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5 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就被告陳信良之犯罪事實  
26 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被告臧天寶部分：

28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9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30 定有明文。本案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信良於偵查中就被告臧  
31 天寶涉嫌犯罪部分，以證人身分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之陳

01 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  
02 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  
03 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  
04 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  
05 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因此證人陳信  
06 良於偵查中經具結所為之證述，既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07 況」，應具有證據能力。況且證人陳信良於本院審理時，  
08 到庭接受交互詰問，而就被告臧天寶及其辯護人所提各項  
09 具體問題逐一證述在卷，已充分保障被告臧天寶之對質詰  
10 問權，本院自得以證人陳信良於偵查中之證述作為判斷被  
11 告臧天寶犯罪事實之依據。

12 2. 文書，如係以其內容存在之狀態，為證據資料，藉之推論  
13 待證事實者，屬於物證，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4 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查本判決引  
15 用之下列本案工廠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係以照片中  
16 物品之存在作為證明被告臧天寶本件犯行之物證，且該照  
17 片中物品之存在業經被告陳信良供述屬實（偵卷一第19、  
18 112、115頁、本院卷二第309頁），依上開說明，自無傳  
19 聞法則之適用，應有證據能力。

20 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2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23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  
24 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25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26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7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  
28 文。除前述之證據外，本判決下列引用作為認定被告臧天  
29 寶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關於偵卷一  
30 第79-80頁有關112年5月30日19時24分之通訊監察譯文，  
31 本院僅援引本院113年4月10日勘驗通訊監察光碟時經通譯

01 正確翻譯部分，且不援引原監察譯文關於「麻藥取締官」  
02 之記載），雖屬傳聞證據，惟因檢察官、被告臧天寶及其  
03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  
04 本院卷一第227、236之1至236之15頁、本院卷二第230-24  
05 1頁），迄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  
06 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非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瑕  
07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法條規定，認均有  
08 證據能力。至於愛媛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報告書（第1報）  
09 及中譯本、愛媛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報告書（第2報）及中  
10 文譯本、愛媛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報告書（第4報）、日本  
11 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86號起訴狀及中文譯  
12 本、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科學搜查研究所令和5年6月6  
13 日科第995號鑑定書及中文譯本、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  
14 和5年檢第100587、100588、100749、100805號起訴狀及  
15 中文譯本、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86、100  
16 872號訴因等變更請求書、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  
17 第100587、100588、100749、100805、100873、100874、  
18 100875、100876號訴因等變更請求書及中文譯本、愛媛縣  
19 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5月30日搜索扣押  
20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暨其中文譯本、愛媛縣警察本部刑  
21 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6月15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  
22 中文譯本、吳明修於日本警方詢問時之供述摘要及中文譯  
23 本、刑事警察局偵辦「臺日跨境製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4 他命」案職務報告、國際刑警組織日本東京中央局函復本  
25 案查獲經過及偵辦摘要及中文譯本等證據，因被告臧天寶  
26 及其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因此未援引作為認定被  
27 告臧天寶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僅用以質疑被告陳述之憑  
28 信性（即英美法概念所稱「彈劾證據」，詳如下列二之(二)  
29 2. 部分），爰不贅述此部分證據有無證據能力。

30 4. 其他認定被告臧天寶犯罪事實之下列非供述證據之書證、  
31 物證，均無證據證明係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

01 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3 (一)關於被告陳信良部分：

04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信良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訊  
05 問、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自白不諱（偵卷一第17-20頁反  
06 面、第111-118、236-239頁、本院卷一第116、191-192、29  
07 9-316頁、本院卷二第243-252頁）。同案被告臧天寶於偵查  
08 中亦坦承：我知道他們（指吳明修及陳信良等人）有製造二  
09 級毒品，我有幫忙寄送紅磷；（吳明修是去日本製毒很多次  
10 嗎？）據我瞭解應該是3次吧，大概是111年10月開始，除了  
11 跟陳信良去的那次以外，其他都是他自己去的；我聽吳明修  
12 講說一開始去時沒有製毒成功，至於為何沒有成功我不清  
13 楚，112年（筆錄誤植111年）2月再去時好像也沒有成功，  
14 因為紅磷沒有了等情（偵卷一第231頁反面），又於112年6  
15 月20日本院羈押訊問時坦承：我寄紅磷給廣田健一，包裹不  
16 寫自己的名字及電話，是因為我認為紅磷是日本的違禁品；  
17 （你為何要幫山內寄送可能是日本違禁品到日本？）因為他  
18 們要製毒，他們買不到紅磷；（你寄送紅磷給他們時，你是  
19 否知道他們要製毒？）我知道等情（112年度聲羈字第396號  
20 卷第105-106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我承認我有  
21 寄紅磷原料給日本住吉會成員協助他們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22 我在台係以「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0oud.com」  
23 與山內啓右聯繫，以「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0o  
24 ud.com」及「qwer00000000000oud.com」與吳明修聯繫（本  
25 院卷一第117-118、228-230頁）；我認識山內啓右、廣田健  
26 一、吳明修等人，吳明修不懂日文；我介紹吳明修到日本找  
27 住吉會的山內啓右、廣田健一；吳明修及陳信良平常是以日  
28 語稱呼我為大哥（本院卷二第239-240頁）等情。此外，復  
29 有本案工廠查獲現場照片（偵卷一第21-22頁）、刑事警察  
30 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卷一第11-13、  
31 55-57頁）、臧天寶至永和中山路郵局寄送夾藏紅磷之包裹

01 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及EMS國際快遞郵件拍翻照片  
02 (偵卷一第67頁正反面)、上開包裹之中華郵政寄送及處理  
03 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68頁)、吳明修於112年5月11日18  
04 時許至臧天寶住處之蒐證照片2張(偵卷一第71頁)、陳信  
05 良及吳明修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批次查詢(偵卷一第222-224  
06 頁)、陳信良及吳明修共同入境時之桃園機場監視器錄影畫  
07 面擷圖(偵卷一第225-226頁)、臧天寶於112年6月6日使用  
08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吳明修經逮捕後之日本律師聯絡之  
09 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72-77頁)、臧天寶於112年5月30  
10 日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山內啟右之妻子聯絡之通訊  
11 監察譯文(偵卷一第78-80頁,關於偵卷一第79-80頁有關11  
12 2年5月30日19時24分之通訊監察譯文,本院僅援引本院113  
13 年4月10日勘驗通訊監察光碟時經通譯正確翻譯部分,且不  
14 援引原監察譯文關於「麻藥取締官」之記載)、臧天寶於11  
15 2年5月27日14時49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時之通訊  
16 監察譯文(偵卷一第83頁反面)、愛媛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  
17 報告書(第1報)及中譯本(偵卷一第101-104頁反面)、愛媛  
18 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報告書(第2報)及中文譯本(偵卷一第  
19 215-219頁)、愛媛縣警察本部偵查結果報告書(第4報)(偵  
20 卷二第13-14頁反面)、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  
21 0586號起訴狀及中文譯本(偵卷一第220-221頁)、愛媛縣  
22 警察本部刑事部科學搜查研究所令和5年6月6日科第995號鑑  
23 定書及中文譯本(偵卷一第106-109頁反面)、日本松山地  
24 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87、100588、100749、100805號  
25 起訴狀及中文譯本(偵卷二第3-4、142-143頁)、日本松山  
26 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86、100872號訴因等變更請求  
27 書(偵卷二第5頁)、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  
28 87、100588、100749、100805、100873、100874、100875、  
29 100876號訴因等變更請求書及中文譯本(偵卷二第6、144  
30 頁)、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5月30  
31 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暨中文譯本(偵卷二第21

01 -34、160-171頁)、本案製毒工廠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所在  
02 位置圖暨搜索扣案物品照片(偵卷二第35-88頁)、愛媛縣  
03 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6月15日搜查報告書  
04 及附件暨中文譯本(偵卷二第89-112、172-193頁)、吳明  
05 修於日本警方詢問時之供述摘要及中文譯本(偵卷第113-13  
06 9、145-159頁)、刑事警察局偵辦「臺日跨境製造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案職務報告(偵卷二第194-195頁反  
08 面)、國際刑警組織日本東京中央局函復本案查獲經過及偵  
09 辦摘要暨所附現場扣案物品照片及中文譯本(偵卷二第196-  
10 201頁)、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6日數位採證分析報告等附  
11 卷可稽(本院卷二第343-352頁)。綜上所述,堪認被告陳  
12 信良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陳信  
13 良之犯行洵堪認定。

14 (二)關於被告臧天寶部分:

15 訊據被告臧天寶矢口否認有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  
16 稱:我承認我有寄紅磷給住吉會成員,我寄紅磷給住吉會成  
17 員的時候,不知道住吉會的成員要利用紅磷來製造甲基安非  
18 他命,我寄了之後大約隔10天左右,我才知道住吉會成員要  
19 利用紅磷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因為包裹被日本海關沒收;  
20 我否認有安排吳明修、陳信良到日本協助住吉會成員製造甲  
21 基安非他命;吳明修到日本的目的是留學,是我介紹住吉會  
22 的山內啓右及廣田健一給吳明修認識,因為山內啓右可以協  
23 助安排就讀的學校;我沒有指示陳信良陪同吳明修到日本,  
24 也沒有承諾要給予陳信良任何報酬;廣田健一問我臺灣有無  
25 紅磷,我說可以幫他問看看,我沒有問他為何需要紅磷,我  
26 把這件事情告訴吳明修,吳明修就去買紅磷,我不清楚吳明  
27 修如何買到紅磷;我雖然有聽過紅磷是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的  
28 原料,我有懷疑住吉會成員要拿紅磷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29 但是我不敢確定;吳明修、陳信良不會製毒,所以我不會想  
30 到他們會去製毒;我沒有幫助廣田健一、山內啓右等人製毒  
31 之意思等語(本院卷一第224-225頁),其辯護人則辯以:

01 陳信良與吳明修均無製毒能力，公訴人認為臧天寶指示其2  
02 人至日本製毒，有違常理；吳明修在日本警方詢問時供稱其  
03 係受到臺灣一位名叫「二郎」之人的控制、脅迫或指示，惟  
04 未明確指出「二郎」之真實姓名，且其陳稱「來到日本之前  
05 是被二郎管理」、「那時製造出來的興奮劑跟上一次一樣，  
06 『二郎』聯絡我有人會過來拿，山內和廣田二人來拿，我不  
07 清楚拿走之後做了甚麼」，嗣又稱「（你打算要怎麼處理這  
08 些興奮劑？）預計交給我上面的人陳先生，我不清楚他要怎  
09 麼做」，其供述前後矛盾，亦不可信；陳信良就製造毒品之  
10 報酬新臺幣（下同）3萬元係何人於何時、何地交付？其供  
11 詞前後不一，啓人疑竇；陳信良證稱其在日本期間，臧天寶  
12 每日都與吳明修以通訊軟體通話，一天大概5、6次或6、7  
13 次，通話時間有時候幾分鐘，有時候2、3小時都有等語，惟  
14 細觀日本警方提供之通聯紀錄表格，自112年2月6日至3月19  
15 日間，不分通訊軟體種類，吳明修之總通話時數僅有共約半  
16 小時，可知陳信良之供述顯有不實云云。惟查：

- 17 1. 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陳信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8 具結證述明確（偵卷一第115-117、236-239頁、本院卷一第  
19 299-316頁）。被告臧天寶於偵查中亦坦承：我知道他們  
20 （指吳明修及陳信良等人）有製造二級毒品，我只是幫忙寄  
21 送紅磷；（吳明修是去日本製毒很多次嗎？）據我瞭解應該  
22 是3次吧，大概是111年10月開始，除了跟陳信良去的那次以  
23 外，其他都是他自己去的；我聽吳明修講說一開始去時沒有  
24 製毒成功，至於為何沒有成功我不清楚，112年（筆錄誤植1  
25 11年）2月再去時好像也沒有成功，因為紅磷沒有了等情  
26 （偵卷一第231頁反面），又於112年6月20日本院羈押訊問  
27 時坦承：我寄紅磷給廣田健一，包裹不寫自己的名字及電  
28 話，是因為我認為紅磷是日本的違禁品；（你為何要幫山內  
29 寄送可能是日本違禁品到日本？）因為他們要製毒，他們買  
30 不到紅磷；（你寄送紅磷給他們時，你是否知道他們要製  
31 毒？）我知道等情（112年度聲羈字第396號卷第105-106

01 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我承認我有寄紅磷原料給  
02 日本住吉會成員協助他們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我在台係以  
03 「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oud.com」與山內啓右  
04 聯繫，以「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oud.com」及  
05 「qwer0000000000oud.com」與吳明修聯繫（本院卷一第11  
06 7-118、228-230頁）；我認識山內啓右、廣田健一、吳明修  
07 等人，吳明修不懂日文；我介紹吳明修到日本找住吉會的山  
08 內啓右、廣田健一；吳明修及陳信良平常是以日語稱呼我為  
09 大哥（本院卷二第239-240頁）等情在卷。又鑑定證人即刑  
10 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蘇宥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經向  
11 蘋果公司調閱「hamaken4000000oud.com」及「qwer000000  
12 00000oud.com」這2個門號相關的申登資料及一些活動的IP  
13 資料，我們發現這2個帳號所對應的Apple的ID與扣案被告臧  
14 天寶的手機及iPad裡面的序號及E密碼都相符，因此認定這2  
15 個帳號是由臧天寶為相關電子郵件及帳號之申登；另外，Ap  
16 ple公司也提供這2個帳號登入活動的IP，專案小組針對相關  
17 的時點向電信公司調閱結果，都剛好有吳明修申登、臧天寶  
18 持用，插在一個Wi-Fi分享器的0000000000號門號之登入時  
19 間，所以研判帳號也是臧天寶使用；根據鑑識結果，確認電  
20 子郵件帳號「hamaken4000000oud.com」及「qwer00000000  
21 000oud.com」是被告臧天寶使用扣案的iPhone6s手機及iPad  
22 行動裝置所使用等情（本院卷二第290-298頁），並有刑事  
23 警察局112年10月6日數位採證分析報告（本院卷二第343-35  
24 2頁）、本案工廠查獲現場照片（偵卷一第21-22頁）、刑事  
25 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偵卷一第11-  
26 13、55-57頁）、臧天寶至永和中山路郵局寄送夾藏紅磷之  
27 包裹時遭監視器錄影之畫面擷圖及EMS國際快遞郵件拍翻照  
28 片（偵卷一第67頁正反面）、上開包裹之中華郵政寄送及處  
29 理紀錄翻拍照片（偵卷一第68頁）、吳明修於112年5月11日  
30 18時許至臧天寶住處之蒐證照片2張（偵卷一第71頁）、陳  
31 信良及吳明修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批次查詢（偵卷一第222-22

01 4頁)、陳信良及吳明修共同入境時之桃園機場監視器錄影  
02 畫面擷圖(偵卷一第225-226頁)、臧天寶於112年6月6日使  
03 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吳明修經逮捕後之日本律師聯絡  
04 之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72-77頁)、臧天寶於112年5月3  
05 0日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山內啟右之妻子聯絡之通  
06 訊監察譯文(偵卷一第78-80頁)、臧天寶於112年5月27日1  
07 4時49分許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時之通訊監察譯文  
08 (偵卷一第83頁反面)、本案工廠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  
09 (偵卷二第35頁反面-83頁)附卷可稽。綜上所述,被告臧  
10 天寶之犯行亦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11 2. 被告臧天寶及其辯護人之上開辯解不足採信之理由:

12 (1)被告臧天寶於偵查中坦承:我知道他們(指吳明修及陳信  
13 良等人)有製造二級毒品,我只是幫忙寄送紅磷;(吳明  
14 修是去日本製毒很多次嗎?)據我瞭解應該是3次吧,大  
15 概是111年10月開始,除了跟陳信良去的那次以外,其他  
16 都是他自己去的;我聽吳明修講說一開始去時沒有製毒成  
17 功,至於為何沒有成功我不清楚,112年(筆錄誤植111  
18 年)2月再去時好像也沒有成功,因為紅磷沒有了等情  
19 (偵卷一第231頁反面),又於112年6月20日本院羈押訊  
20 問時坦承:我寄紅磷給廣田健一,包裹不寫自己的名字及  
21 電話,是因為我認為紅磷是日本的違禁品;(你為何要幫  
22 山內寄送可能是日本違禁品到日本?)因為他們要製毒,  
23 他們買不到紅磷;(你寄送紅磷給他們時,你是否知道他  
24 們要製毒?)我知道等情(112年度聲羈字第396號卷第10  
25 5-106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我承認我有寄紅  
26 磷原料給日本住吉會成員協助他們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我  
27 在台係以「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0oud.com」  
28 與山內啟右聯繫,以「Facetime」帳號「hamaken4000000  
29 0oud.com」及「qwer0000000000oud.com」與吳明修聯繫  
30 (本院卷一第117-118、228-230頁);我認識山內啟右、  
31 廣田健一、吳明修等人,吳明修不懂日文;我介紹吳明修

01 到日本找住吉會的山內啟右、廣田健一；吳明修及陳信良  
02 平常是以日語稱呼我為大哥（本院卷二第239-240頁）等  
03 情在卷。又日本警方於本案工廠扣得山內啟右隨身攜帶之  
04 行動電話（iPhone SE、黑色）1支、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  
05 行動電話1支（iPhone SE、黑色），經日本警方鑑定結  
06 果，山內啟右之手機曾從登錄暱稱「二郎」且使用「hama  
07 ken40000000oud.com」之人接受甲基安非他命相關之圖片  
08 訊息，而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行動電話曾與臧天寶所使用  
09 之「qwer0000000000oud.com」帳號傳送簡訊及互相傳送  
10 甲基安非他命製造過程之相關圖片，有愛媛縣警察本部刑  
11 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6月15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  
12 中文譯本（偵卷二第89-112、172-193頁）附卷可佐。又  
13 被告臧天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曾使用00  
14 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5月30日與使用+00000000000  
15 0號門號之山內啟右妻子聯繫，於對話中臧天寶表示「廣  
16 田也說『山』那邊...，下面也都完全聯繫不上」、「早  
17 就跟組長說過了」、「稅關之前也檢查過了」、「稅關一  
18 定有好好打開檢查過了」、「啊，糟了，被打敗了」、  
19 「稅關有好好打開檢查過了」等情（偵卷一第64頁正反  
20 面、第123頁、本院卷二第142-144頁），且被告坦承：我  
21 會講這些內容，是因為我有跟他們說2月那次已經出事過  
22 了，不要再寄東西了；所謂『山』係指組長山內啟右等情  
23 （偵卷一第64頁正反面、本院卷二第142-144頁）。且證  
24 人陳信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明確證述其與吳明修均係  
25 依臧天寶之指示前往日本協助山內啟右及廣田健一等人以  
26 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在卷（偵卷一第115-117、2  
27 36-239頁、本院卷一第299-316頁）。是被告臧天寶於本  
28 院審理時辯稱：我寄紅磷給住吉會成員時，不知住吉會成  
29 員要利用紅磷來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我否認有安排吳明  
30 修、陳信良到日本協助住吉會成員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吳  
31 明修到日本的目的是留學；我沒有指示陳信良陪同吳明修

01 到日本云云，顯係畏罪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2 (2)吳明修於日本警方詢問時，已詳細供述其製造甲基安非他  
03 命之流程、方法及所使用之相關器具、原料等情，有吳明  
04 修於日本警方詢問時之供述摘要及中譯文（偵卷二第113-  
05 139、145-159頁）附卷可參，足見吳明修具有以紅磷法製  
06 造甲基安非他命之化學知識及操作相關儀器設備之能力。  
07 被告陳信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能供述其協助吳明修以  
08 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相關流程細節，並能辨識本案  
09 工廠扣案之器具名稱及用途（偵卷一第113頁、本院卷一  
10 第309頁），足認陳信良經由吳明修之指導亦能參與以紅  
11 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又被告臧天寶於本院審理  
12 時坦承其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5月27日14時  
13 49分撥打0000000000號電話，於該通電話接通前，被告臧  
14 天寶曾與某男子有如下之對話：「臧天寶（即A男）：  
15 『丙酮？不會吧，他會融塑膠嗎？』C男：『因為我看那  
16 個最底下怎麼好像稍微怪怪的。』臧天寶：『嘿。』」等  
17 情（本院卷二第145-416、238-239頁），並有該通訊監察  
18 譯文（偵卷一第83頁反面）附卷可憑，被告臧天寶於偵查  
19 時供稱：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是我與吳明修之對話，  
20 （為何要提到製造？）因為那時候吳明修已經在製造等情  
21 （偵卷一第125頁、第230頁正反面）。簡言之，被告臧天  
22 寶於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112年5月27日14時49分  
23 撥打0000000000號電話，於該通電話接通前，可能正使用  
24 通訊軟體與吳明修討論有無使用丙酮及丙酮是否會融化塑  
25 膠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問題，益徵證人陳信良證述被告臧  
26 天寶會與吳明修討論如何以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  
27 其與吳明修於本案工廠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中會使用  
28 丙酮等情應堪採信。再者，證人陳信良於偵查中證稱：我  
29 與吳明修至本案工廠以上開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已  
30 成功製造約200公克等情（偵卷一第116頁），核與共犯吳  
31 明修於日本警方詢問時供稱：我於112年2月左右，與陳信

01 良在本案工廠共萃取出500至1000公克的麻黃鹼，當時使  
02 用其中500公克製造出100多公克的甲基安非他命，將剩餘  
03 約500公克的麻黃鹼放入冰箱，於112年5月23日我一個人  
04 到日本後，使用上次剩下的麻黃鹼製造出甲基安非他命10  
05 0公克，於112年5月30日經日本警方搜索時發現等情（偵  
06 卷二第150、152-154頁）大致相符。是被告臧天寶及其辯  
07 護人辯稱：陳信良與吳明修均無製毒能力，公訴人認為臧  
08 天寶指示其2人至日本製毒，有違常理云云，委無可採。

09 (3)被告臧天寶於偵查中坦承：日本那邊的人都叫我「次郎」  
10 等情（偵卷一第230頁反面）。又臧天寶於112年5月30日  
11 與使用+000000000000號門號之山內啟右妻子聯繫時，臧  
12 天寶多次自稱「我是次郎」，有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憑  
13 （偵卷一第78-80頁）。又日本警方扣得山內啟右所持有  
14 之行動電話（iPhone，黑色）內登錄暱稱「二郎」之電子  
15 郵件地址係臧天寶所使用之「hamaken40000000oud.co  
16 m」，有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6  
17 月15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中文譯本（偵卷二第89-112、  
18 172-193頁）附卷可佐，足認臧天寶亦有「二郎」及「次  
19 郎」之暱稱。再者，證人陳信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明確  
20 證稱：我與吳明修都是依臧天寶的指示前往日本製造甲基  
21 安非他命等情，已如前述。則吳明修於日本警詢問時供  
22 稱：我係受到一位名叫「二郎」之人的管理，旗下有我、  
23 陳信良及林姓男子；我完全不會說日文，無法跟他們（指  
24 山內啟右及廣田健一等人）面對面直接溝通，有需求及報  
25 告時，總是聯絡二郎來處理；雖然我不想去日本，但因害  
26 怕二郎而無法拒絕，半強迫地跟著林去日本；111年12月  
27 月底至112年1月初左右，移到淺海原的建物後，在那裡首次  
28 製造出品質非常差的興奮劑，後來二郎聯絡我，對我說  
29 「日本人會去拿興奮劑」，事實上過來拿的就是山內和廣  
30 田2人；112年2月時，二郎命令我與陳信良一起去日本松  
31 山，於是我和陳信良一起從臺灣搭飛機前往廣島機場，我

01 和陳信良在淺海原的建物內一起製造興奮劑等情（偵卷二  
02 第147-150頁），顯見吳明修所指「二郎」應係臧天寶無  
03 訛。是被告臧天寶及其辯護人辯稱：吳明修在日本警方詢  
04 問時供稱其係受到臺灣一位名叫「二郎」之人的控制、脅  
05 迫或指示，惟未明確指出「二郎」之真實姓名，且其陳稱  
06 「來到日本之前是被二郎管理」、「那時製造出來的興奮  
07 劑跟上一次一樣，『二郎』聯絡我有人會過來拿，山內和  
08 廣田二人來拿，我不清楚拿走之後做了甚麼」，嗣又稱  
09 「（你打算要怎麼處理這些興奮劑？）預計交給我上面  
10 的人陳先生，我不清楚他要怎麼做」，其供述前後矛盾，不  
11 可採信乙節，顯係擷取吳明修供述內容中無關緊要之枝微  
12 末節而為無益之爭執，實無可取。

13 (4)按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  
14 竟何者為可採，法院本得斟酌卷內資料，依循經驗法則、  
15 論理法則詳予說理及判斷，若證人所述之基本事實與真實  
16 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  
17 認其所證全部均不可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9  
18 號判決參照）。查陳信良雖於112年6月20日8時5分至9時1  
19 1分警詢時供稱：吳明修在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天外天  
20 麻辣火鍋店給我3萬元，說是赴日製毒的報酬等情（偵卷  
21 一第18頁），且於同（20）日檢察官偵訊時陳稱：回台灣  
22 後吳明修有分3萬元給我等情（偵卷一第113、116頁）。  
23 然證人陳信良於112年8月1日檢察官偵訊時已詳細說明：  
24 我上次說吳明修有給我3萬元，那是臧天寶的錢，是臧天  
25 寶拿給我的，他在中和區水源路129巷8號2樓的居所給我  
26 的，他說這是日本給的，是日本那邊請我們帶現金回來  
27 的，是一個老老的男生，我只聽到吳明修叫他副會長，他  
28 說是住吉會的副會長，我忘記我們總共帶多少錢回來，我  
29 們帶到臧天寶家後他就分錢給我，我有看到吳明修把錢給  
30 臧天寶等情（偵卷一第23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31 上開3萬元是臧天寶拿給我的，當時我與臧天寶、吳明修

01 都在場等情（本院卷○000-000第頁）。雖然陳信良就其  
02 所取得本案報酬3萬元，係吳明修親手交付？抑或臧天寶  
03 親手交付？交付地點係台北立中山區民權東路天外天麻辣  
04 火鍋店？抑或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臧天寶之居  
05 所？容有前後不一之處。然證人陳信良就其因犯本案而獲  
06 取3萬元報酬時，吳明修均在場等節，其陳述始終一致，  
07 且所述之基本事實與真實性無礙，依上開說明，證人陳信  
08 良證稱臧天寶曾交付本案報酬3萬元乙節，應堪採信。是  
09 被告臧天寶及其辯護人辯稱：陳信良就製造報酬3萬元係  
10 何人於何時、何地交付？其供詞前後不一，啓人疑竇乙  
11 節，亦不可採。

12 (5)陳信良自112年2月6日至同年3月19日在日本期間，吳明修  
13 究竟使用那些行動電話或行動裝置與臧天寶聯繫，尚不明  
14 確，客觀上不能排除吳明修於112年3月19日返台後曾更換  
15 行動電話或其他裝置，再於同年5月23日攜帶不同之行動  
16 電話返回日本，且吳明修自112年2月6日至同年3月19日  
17 止，亦可能使用當時同在本案工廠之陳信良之行動電話或  
18 其他裝置與臧天寶聯繫通話。因此吳明修自112年2月6日  
19 至同年3月19日止是否僅使用日本警方於112年5月30日在  
20 本案工廠查扣之行動電話與臧天寶聯繫通話，殊值懷疑。  
21 況且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和5年6月15  
22 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中文譯本（偵卷二第89-112、172-  
23 193頁）已明確記載「電郵地址hamaken40000000oud.com  
24 與山內、吳嫌（指吳明修）之聯繫的部分，有特別使用網  
25 格標出。有關簡訊收發之時間點，實際手機無從確認秒數  
26 （沒有顯示），故以從抽取出之檔案中有顯示秒數之部分  
27 加入總表內」。是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  
28 令和5年6月15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中文譯本之通聯紀錄  
29 表格所記載被告臧天寶使用通訊軟體與日本警方扣得吳明  
30 修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之聯繫紀錄，似不完整。換言之，陳  
31 信良自112年2月6日至同年3月19日在日本期間，被告臧天

01 寶使用通訊軟體或撥打電話與吳明修聯絡之次數及時間，  
02 應非侷限於上開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策課令  
03 和5年6月15日搜查報告書及附件暨中文譯本所記載通聯紀  
04 錄表格之範圍。從而，被告臧天寶及其辯護人辯稱：陳信  
05 良證稱其在日本期間，臧天寶每日都與吳明修以通訊軟體  
06 通話，一天大概5、6次或6、7次，通話時間有時候幾分  
07 鐘，有時候2、3小時都有等語，惟細觀日本警方提供之通  
08 聯紀錄表格，自112年2月6日至3月19日之間，不分通訊軟  
09 體種類，吳明修之總通話時數僅有共約半小時，可知陳信  
10 良之供述顯有不實云云，亦無足取。

### 11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2 (一)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  
13 第二級毒品。核被告臧天寶、陳信良非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14 之行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  
15 毒品罪。被告臧天寶自111年10月起至112年5月30日為日本  
16 警方查獲時止，被告陳信良自112年2月6日起至112年3月19  
17 日回臺灣止，在本案製毒工廠持續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行  
18 為，係基於同一犯意下所為接續行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  
19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0 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1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2 (二)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2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  
24 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  
25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6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  
27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  
28 號判決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29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  
30 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31 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

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查被告臧天寶、陳信良與吳明修、山內啟右、廣田健一等人間，具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聯絡，各有分工，於組成跨國製毒集團後，被告臧天寶負責與山內啟右、廣田健一等人聯繫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事宜並指示吳明修、陳信良等人赴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且居中翻譯、協調並自臺灣寄送製毒所需原料紅磷供吳明修等人製毒，顯見臧天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其中，而與吳明修、陳信良、山內啟右、廣田健等人在不同階段，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目的，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是被告臧天寶、陳信良與吳明修、山內啟右、廣田健一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陳信良等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062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屬同一案件，併予敘明。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信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自白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犯罪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等，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減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陳

01 信良實行本案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戕害他人身心健  
02 康，其犯罪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3 況且被告陳信良自91年起即有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竟仍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其犯行顯  
06 無可資憫恕之處，且其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亦無縱予宣告最低度  
08 刑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件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從  
09 而，被告陳信良之辯護人主張陳信良因一心想改善家庭經濟  
10 狀況而錯誤選擇犯本案，犯後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且參與  
11 程度輕微，僅收取3萬元之報酬，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2 減陳信良之刑乙節，依上開說明，尚難憑採。

13 (四)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14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16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照）。本案  
17 起訴書並未主張被告2人構成累犯，公訴人於量刑辯論時亦  
18 未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2人之刑，是本院自毋庸依職權  
19 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爰將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  
20 酌事由，附此敘明。

21 (五)量刑之審酌：

22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臧天寶曾因販賣第二級  
23 毒品、妨害自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  
24 月、6月、3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應  
25 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運輸第二級毒  
26 品、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  
27 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28 徒刑3年1月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經接續執行，  
29 臧天寶於110年2月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縮刑後假釋期滿日  
30 期為112年7月8日；被告陳信良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

01 第386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下稱丙案），復  
0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  
03 定，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537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4 9月確定（下稱丁案），上開丙、丁案經接續執行，陳信良  
05 於110年12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縮刑後假釋期滿日期為1  
06 11年11月25日；以上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附卷可考，其2人之素行不良，無視毒品對於他人身體  
08 健康之戕害，且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世界各國對於毒品犯  
09 罪無不強力打擊，竟與吳明修、山內啓右、廣田健一等人基  
10 於犯意之聯絡，組成跨國製毒集團，臧天寶指示吳明修、陳  
11 信良等人赴日在本案工廠以前述紅磷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12 且居中翻譯、協調並從臺灣寄送製毒所需原料紅磷供吳明修  
13 等人製毒，陳信良則依照臧天寶之指示而赴日協助吳明修製  
14 毒，兼衡其等製成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非鉅，臧天寶自陳教  
15 育程度係高中畢業、目前在工地打工、經濟狀況勉強維持  
16 （本院卷二第251頁），陳信良自陳教育程度係國中畢業、  
17 犯案前在火鍋店上班、經濟狀況不佳（本院卷二第251  
18 頁），暨陳信良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態度良好，  
19 被告臧天寶則飾詞圖卸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0 示之刑。

#### 21 四、沒收：

22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  
23 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  
24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查日本警  
25 方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103.392公克（見日本松山地方檢察  
26 廳令和5年檢第100586、100872號訴因等變更請求書〔偵卷  
27 二第5頁〕、日本松山地方檢察廳令和5年檢第100587、1005  
28 88、100749、100805、100873、100874、100875、100876號  
29 訴因等變更請求書及中文譯本〔偵卷二第6、144頁〕、日本  
30 松山地方法院2024年3月25日被告吳明修判決及中文譯本〔  
31 本院卷二第187-193頁〕），屬第二級毒品，雖然此毒品係

01 在日本扣案，並未運回，惟違禁物採義務沒收主義，除能證  
02 明業已滅失不存在者外，本院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2825號判決參照）。

05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  
06 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08 1.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屬被告臧天寶所有，且被告臧天寶  
09 坦承其曾使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與山內啟右、  
10 廣田健一聯繫，並聯繫幫他們運送紅磷之通訊工具，其係使  
11 用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分享器將網路訊號分享予附表二編號3  
12 之行動電話使用，且其曾使用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平板電  
13 腦與山內啟右、廣田健一等人聯繫等情（本院卷二第235  
14 頁）。又被告臧天寶確曾使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  
15 登入「hamaken40000000oud.com」帳號使用，已如前述。再  
16 者，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係插入0000000000號SIM  
17 卡使用，而被告臧天寶坦承其係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18 與廣田健一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聯絡等情（112年度  
19 聲羈字第396號卷第103頁）。又被告臧天寶於偵查中供稱：  
20 吳明修於112年5月12、13日曾住我那邊，我提供如附表二編  
21 號4所示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予吳明修使用，吳明  
22 修將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插入該手機使用等情（偵卷一  
23 第122、125頁），而被告臧天寶於112年2月7日寄送內藏紅  
24 磷之包裹時所留寄件人之電話即係0000000000號，有該包裹  
25 之國際快捷郵件翻拍照片附卷可考（偵卷一第95頁）。綜上  
26 足認如附表二編號1、3至6所示之物，均係被告臧天寶所  
27 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8 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如附表二編號2、7至10所示之物，  
29 被告臧天寶陳稱均未供本案犯罪使用（本院卷二第235  
30 頁），查無證據足認如附表二編號2、7至10所示之物與本案  
31 犯罪具有關連性，又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 01 2.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被告陳信良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02 用之物，業據被告陳信良供明在卷（本院卷二第235頁），  
03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04 3. 按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  
05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06 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07 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則僅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  
08 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  
09 犯罪，以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  
10 罪誘因，係屬兩事。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  
11 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  
12 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  
13 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  
14 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  
15 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從而，共同正  
16 犯間關於犯罪所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  
17 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  
18 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  
19 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往  
20 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  
21 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  
22 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徵；  
23 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  
24 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  
25 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  
26 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舉例說明：甲、乙共同製造或販賣毒品，甲以其  
28 所有之行動電話與購毒者或共犯聯繫毒品交易或製造事宜  
29 後，再由乙前往交付毒品或製造毒品，則未扣案用以聯絡毒  
30 品交易或製造事宜之該行動電話，僅在甲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31 沒收及追徵即可，無須於乙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參

01 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  
02 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查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日本警方  
03 於112年5月30日在本案工廠查獲之物，當時在場之人係吳明  
04 修與山內啟右等人，被告臧天寶於本案工廠製毒期間並未赴  
05 日，而被告陳信良於112年3月19日自日本返臺後即決定不再  
06 赴日，則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應分屬吳明修與山內啟右等日本  
07 共犯所有之物，而非屬被告臧天寶、陳信良所有之物，且被  
08 告臧天寶、陳信良應無事實上之處分權，依上開說明，爰均  
09 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0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信良因前往日本  
13 協助吳明修製毒而獲得臧天寶給付之報酬3萬元，此屬被告  
14 陳信良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22 法官 楊展庚  
23 法官 葉逸如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莉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主要之法律條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 0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1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備註
1	冷凝管4個	日本愛媛縣警察本部刑事部組織犯罪對課令和5年5月30日搜索扣押目錄〔下稱搜索扣押筆錄〕編號1-2、52。
2	冷凝管空箱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
3	黑色粉末（標示為活性炭粉）3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6。
4	布3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7、11、29。
5	氫氧化鈉30罐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8。
6	特級乙醚9罐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
7	乙醚20罐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

8	紙箱及空箱共10箱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17、20、27、32、42、65。
9	碘2瓶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8。
10	攪拌混合器2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9、21。
11	超耐熱玻璃製器具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2。
12	分液漏斗5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3。
13	管子9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4。
14	架子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5。
15	防毒面罩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6。
16	出借證明兼收據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28。
17	卡式爐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0。
18	圓形加熱器2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1、48。
19	電子秤3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3、34、128。
20	真空幫浦用油3瓶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5、36。
21	濾紙14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37-40、80-81。
22	試紙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1。
23	氫氧化鈉3瓶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3。
24	粉末狀物體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4、45。
25	乙醇1瓶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6。
26	碘（裝於塑膠容器內）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7。
27	電動幫浦1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49。
28	燒杯4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0、53、73。
29	玻璃製接頭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1。

30	封裝機1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4。
31	塑膠袋3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5、56、64。
32	塑膠容器6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7、76、101、138。
33	布氏漏斗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8、68。
34	水桶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59、82。
35	吸引瓶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0、72。
36	管子2條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1、79。
37	真空幫浦2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2、78。
38	橡膠栓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3。
39	柄杓2支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6、83。
40	固態物質(相當量)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7。
41	計量杯3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69、70、92。
42	紙片4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71、102。
43	鹵素板(電磁爐)1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74。
44	MEMO記事本1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75。
45	噴霧器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77。
46	內含不明液體之玻璃容器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84、85。
47	內含不明液體之玻璃容器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86、87。
48	試驗紙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88、131。
49	箱型垃圾桶內之液體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89。
50	燒杯內之液體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0。

51	強鹽酸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1。
52	內含液體之小盤子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3、94。
53	內含液體之小盤子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5、96。
54	內含液體之小碟子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7、98。
55	內含液體之小碟子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99、100。
56	道具類1式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3。
57	內含不明液體之塑膠容器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4、105。
58	固形物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6。
59	內置空玻璃瓶之塑膠袋5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7、108、140。
60	標記丙酮之密封油桶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09。
61	存摺6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0。
62	戶籍謄本等文件1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1。
63	台新銀行文件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2。
64	理科技大文件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3。
65	理科技大文件1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4。
66	證明書樣之物(其上記載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 1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5。
67	成績單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6。
68	布袋1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7。
69	束口袋1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8。
70	木片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19。
71	圖形紙片2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0。
72	蓋子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1。

73	證明書（其上記載台灣居民等文字）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2。
74	存摺等物1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3。
75	護照1冊、中華民國身分證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4、125。
76	紙片（記載JetStar）1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6。
77	卡3枚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7。
78	行動電話1支（iPhone SE、黑色）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29。
79	WiFi路由器3台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0、142。
80	收據1張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2。
81	剪刀2把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3。
82	湯匙1支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4。
83	行動電話1支（iPhone 11、水色）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5。
84	行動電話1支（iPhone 11 Pro Max、青色外殼）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6。
85	行動電話1支（Xperia）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7。
86	內有空塑膠容器之塑膠袋2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39。
87	標記為丙酮之密封鐵罐2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41。
88	黑色容器1個	搜索扣押目錄編號143。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iPhone 5，黑色，IMEI:0000	臧天寶所有、供犯罪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所用之物。
2	手機1支 (iPhone 6S，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與本案無關。
3	手機1支 (iPhone 6S，銀色，IMEI:0000000000000000)	臧天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4	手機1支 (iPhone，白色，IMEI:0000000000000000)	同上。
5	分享器1台 (TP-LINK M720，IMEI: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同上。
6	平板電腦1台 (iPAD 8，玫瑰金色，序號：F9FFT8ZQQ1GF)	同上。
7	平板電腦1台 (iPAD 8，銀色)	與本案無關。
8	房屋租賃契約1紙	與本案無關。
9	計算紙 (筆記) 1本	與本案無關。
10	字畫 (山口組一心會) 2幅	與本案無關。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案物品之種類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 (OPPO，IMEI:0000000000000000)	陳信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